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1) 由南规定的推荐单位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复申报。
- (3) 项目申报书（包括申报书和式申报书，下同）内容申报的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- 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，材料电版，签盖日期齐全、完。
- (5) 配套经费的项目申报书需提供配套经费证明材料。

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为1960年1月1日后出生，具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(2) 受聘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为点项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受聘人须内地聘单位提供全聘的效材料，非全受聘人须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的效材料，并为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。
- (3)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（课题）；国家科技

大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2030—大项目的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2030—大项目的研项目负责人（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）不得参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（课题）和国家科技大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2030—大项目研项目（课题）数不得超过2个；国家科技大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2030—大项目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不得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（课题）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。国家科技大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2030—大项目的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，项目行期内上不得牵头或参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。

计划任务书行期（包括延期后的行期）到2020年12月31日前的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不限项范围内。

（4）特聘评委委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；参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的家，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5）承担（或申请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，没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“黑名单”。

（6）央和地方各级府的公务人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能的其他人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申报单位 具备的 格条件

(1) 国大陆境内登记 册的科研 所、高等学校和企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 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
(2) 册时间 2019 年 3 31 日前，企 需提供单位

。

(3) 承担（或申请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，没 严 不良信 记录或被记入“黑名单”。

本 点 项 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 求

(1) 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，参 单位 数不超过 10 家。

(2) 项目其他经费（包括地方财 经费、 筹经费及社会渠道 金等） 央财 经费比例不低 1.5:1，须出具 效的经费来 明。

本 项形式审查 任人:鲁 、王 、卢兵 。